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办〔2023〕5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3 年江西省政府 专项债券（七十一至七十六期）和 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3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至七十六期）和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2023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至七十六期）和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39.250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 (单位：年)	发行规模 (单位：亿元)
总计		39.2506
2023年江西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2023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7	1.4313
2023年江西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七期）——2023年 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二期）	10	6.5
2023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2023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10	3.0037
2023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2023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20	4.5931
2023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2023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五期）	30	5.4191
2023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10	15.1034
2023年江西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	10	3.2

(三) 时间安排。2023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至七十六期）和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于2023年11月27日16:00-16:40招标，本批债券均于2023年11月28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等事项。2023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至七十六期）和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均为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兑付方式为：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11月28日（节假日顺延）支付利息，于2030年11月28日（节假日顺延）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10年期、20年期、3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5月28日、11月28日（节假日顺延）支付利息，分别于2033年11月28日、2043年11月28日、2053年11月28日（节假日顺延）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批债券由江西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 发行手续费率。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0.8‰。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批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 时间安排。2023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至七十六期）和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竞争性招标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7 日 16:00-16:40，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六) 招标系统。江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前（含 11 月 28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江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江西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 2023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期）或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江西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江西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江西省分库

账号：14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421020019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江西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赣财债〔2021〕36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赣财债〔2021〕37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年江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1-2023 年江西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0.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3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6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99.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0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